

臺北市傑出市民推薦表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----|--|
| 姓名 |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(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) |
| 相片 (正面二寸照片) | 性別 (請勾選) | 男 | 女 | 其他 | 出生年月日 |
| | 電話 | | | | 住址 |
| | 職業 | | | | 服務單位 |
| 事蹟 | | | | | |
| 依據 (作業要點第二點) | <p>本市市民品德操守良好，最近三年內有下列事蹟之一：(請勾選)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明或著作，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定，對本市市政建設確有重大貢獻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本市市政興革提出具體建議或改進措施，經本府採納辦理，有重大具體績效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積極參與推展社會公益活動，促進社會和諧，具有重大貢獻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國民外交具有重大績效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堪社會表率者。 | | | | <p>推薦單位(個人)：</p> <p>地址：</p> <p>電話：</p> <p>機關印信：(個人推薦者免用印)</p> <p>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</p> |

備註

- 一、事蹟以**111年5月以後**之事實為限。
- 二、推薦單位請以 word 電腦格式繕打本表一式11份，加蓋機關（單位）印信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（含事蹟佐證資料、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、身分證明文件）函送本府民政局，如有不齊全者退回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表電子檔請自行至**民政局網頁**（<https://ca.gov.taipei>）檔案下載區下載。
- 四、傑出市民遴選受理推薦期間：每年4月1日至7月31日。
- 五、**推薦人與被推薦人不得為同一人。**